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激励对象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92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1646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720,500	1,720,500	2021年2月26日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2021-004》。

2021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示期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奖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象”的规定：“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制度执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经考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激励对象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92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1646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720,500	1,720,500	2021年2月26日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2021-004》。

2021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示期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4,500	-1,720,500	9,9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520,600	0	406,520,600
股份合计 418,171,100	-1,720,500	416,450,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奖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签，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账、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